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就拟提交董事会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蒯朋持有的安徽禧瑞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已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叶圣、杜鹏程、陈矜  
2024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的签字页。)

叶 圣

杜鹏程

陈 矜

叶圣

杜鹏程

陈矜

